

厦门市财政局文件

厦财采〔2019〕28号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处理决定书

北京明德博瑞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接群众举报，我局依法对“集美大学教务处在线开放课程制作服务项目”（项目编号：2017-WS002B）进行监督检查，查明情况及处理决定如下：

经查，你司因在参与滁州职业技术学院网络选修课程托管运行服务项目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2016年9月12日被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滁财（公）罚〔2016〕004号〕作出处以罚款1000元，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一年，记入信用信息记录的行政处罚。

你公司于2017年5月16日参与“集美大学教务处在线开放课程制作服务项目”的采购活动。你司不符合“集美大学教务处在线开放课程制作服务项目”合格投标人的条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未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规定的诚实信用原则。

我局处理决定如下：责令你司对此类行为进行整改，今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你司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厦门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联系电话：0592-2858291）



（此件主动公开）

厦门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4月11日印发